

2009年6月22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調解服務的發展

本文件旨在闡述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(下稱“工作小組”)及轄下三個專責小組所負責工作的最新發展。

調解工作小組

2. 在2008年6月23日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我們向議員簡報工作小組的成立及所負責的工作。工作小組在2008年2月26日召開首次會議，至2009年4月30日舉行第六次會議。在僅僅一年的時間內，工作小組與轄下三個專責小組緊密合作，研究各項相關事宜，包括物色合適的社區調解場地、法律學院開辦的調解課程、向商界推廣調解服務、《香港調解守則》擬稿、守則的執行方案、調解員評審準則，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制定調解法例。

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

3. 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由簡家驄律師擔任主席。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，以及如何加強有關調解的公眾教育。有關方面亦向專責小組簡報推動校本朋輩調解工作的概況。鑑於有關對調解場地供應問題的關注，專責小組盡量利用社區的資源，並尋求方法，以方便進行社區調解。關於這點，當局將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，讓來自香港調解會、香港和解中心、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調解員，可以在指定時間免費使用兩個社區中心¹的場地，以進行義務調解。試驗計劃預計將於2009年7月1日展開。

4. 專責小組亦通過“調解為先”運動，提高商界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鼓勵他們使用調解服務。專責小組邀請公司、行業聯會及機構簽署“調解為先”承諾書；並在2009年5月7日舉辦“調解為先”簡介會，該項活動得到多個機構支持²。專責小組設立了一個新網站 www.mediatefirst.hk，以及編製和派發調解小冊子。

¹ 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和灣仔禮頓山社區會堂。

² 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保險業聯會、香港調解會、香港和解中心、消費者委員會、香港女律師協會和律政司。

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，已有超過 69 間公司、40 個行業聯會或機構簽署“調解為先”承諾書，承諾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，然後才依循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。專責小組將繼續致力在社區及商界推廣使用調解服務。

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

5. 由黃嘉純先生擔任主席的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，已研究海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調解人員評審資格及培訓事宜，並起草一份供香港調解人員自願遵守的行為守則。該份行為守則擬稿名為《香港調解守則》，現正於草擬階段，該擬稿將用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論壇，以諮詢相關的調解服務提供者，收集他們的意見。預期這些調解服務提供者會採納該行為守則，讓屬下負責調解工作的人員遵守。

6. 該專責小組研究過以規管方式執行《香港調解守則》的不同方案。這些方案包括設立一個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架構，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一個規管實體，或以立法方式成立一個法定規管法團。

規管架構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

7. 規管架構專責小組由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。專責小組研究香港應否制定一條調解條例，以及如要制定條例，其擬議內容為何。這包括關鍵術語的定義、調解條例的目的和原則、保密和特權、調解員的豁免權、時效、如何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、調解協議、調解的規則範本及調解協議的內容。專責小組參考了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調解規管架構。

三個專責小組的報告

8. 待三個專責小組在今年較後時間完成研究工作後，便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其研究結果和建議。

調解工作小組的報告

9. 工作小組計劃在今年 12 月完成報告和建議，以供明年初進行公眾諮詢。

律政司

2009 年 6 月